

灵武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党政大楼 413 室，电话：0951-4022441，电子邮箱：lwsq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灵武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信息 36349 条，其中，在政府网站上传文件、信息 5737 条，政务微博 17953 条，微信公众号 12659 条。主动公开

重大政策文件、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及重大专题会议内容，灵武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26 次，制定《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6 件，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 5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疑难申请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指导各部门正确使用依申请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保证信函、传真、网络等申请渠道实时有效；加强与申请人全程沟通，积极了解诉求、解决问题，做好答复后的解释工作；加大对群众申请需求较大、涉及公共利益事项的公开力度，依法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1 年，共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 17 件（当面申请 4 件、网络申请 8 件、邮寄申请 5 件），其中完成上年结转依申请公开事宜 1 件，2021 年新收 16 件，申请内容涉及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社会待遇、农民工社保等方面，均依法依规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信息发布流程，凡是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要求，必须填写《灵武市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二是梳理规范性文件，提升文件可读性和有效性。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分类，进一步方便公众查阅。发布《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保留部

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灵政发〔2021〕6号），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保留19件。三是指导各单位对照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结合本地区年度工作重点，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要求，从栏目设置、内容完善、功能优化等方面对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按照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任务。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明确开办主体，实行分级备案。2021年，我市已累计报送备案政务新媒体账号59个，其中微信公众号24个，新浪微博32个，其他3个。二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落实专人专责，提升读网频次，确保更新及时、内容准确，定期开展错别字、错链清查整改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明确各部门政务公开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自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公开各部门机构设置、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情况，并及时维护更新。二是加强日常督查检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赋分细则，明确考核指标，以考核压实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公文属性标注、网站及新媒体上传信息保密审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发

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立行立改，有效推进公开工作落实。三是按时发布《灵武市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严格落实《条例》和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把社会评议作为外部监督的重要方式，全年未发生问责情况。

灵武市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2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97		
行政强制	9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2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2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5	2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自治区和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公开内容质量不高、不够全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强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三是**基层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掌握不够精准，政策解读工作需进一步强化。

2022年，我市将坚持问题导向，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为主线，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协调职能作用，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二是**加强业务学习，严格落实《条例》以及相关制度要求，围绕政务公开要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短板，做好业务培训，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公开质效。**三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平台数据同源、协同联动，拓宽和畅通政策制定参与渠道，合力提升公开效果。**四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落实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提高优化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对政策依据的创新亮点、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围绕重点领域，推进全过程政务公开。优化整合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内容。开设“规划信息”专栏，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信息。以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和“双随机一公开”栏目为依托，公开灵武市“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和2021年随机抽查计划、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推动财政领域信息公开透明，按时发布各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开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及时公开2020年、2021年灵武市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灵武市参照直达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完善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发布《2021年灵武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安排》《灵武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坚持科学精准公开疫情防控信息，在“灵武防疫”专栏累计发布疫情防控信息101条，及时公开疫苗接种通知、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和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是聚焦解读回应，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文件发布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时效，在政府网站共发布政策性文件解读材料41条，其中图解17条、视频解读14条、文字解读6条、转发自治区和银川市解读4条，多元化解读率有效提升。持续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和覆盖面，充分运用政务微博、

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转发转载。提供电话、邮箱、网上留言等政策咨询方式，方便企业、群众咨询了解。办结“市长信箱”留言85件、“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单10997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三是着眼基础保障，推进全领域政务公开。制定《灵武市“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组织开展2021年“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25场次，涉及社会保障、医保惠民政策、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监管、义务教育、公安执法等多个领域，活动共邀请各界代表650余人参加，共征集到意见建议80余条，均已按期反馈。不断规范政务公开专栏专区建设，在政务大厅和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在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村部)便民服务中心张贴政务服务“二维码”，放置文件展架展板和书架等设施设备，对各级《政府公报》及各类报刊杂志等进行展览展阅。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2021年，共编辑印发《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4期，集中刊登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实现应登尽登。抓好业务培训，举办2021年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培训干部150余人，有效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1年，我市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三)2021年，灵武市政府共承办人大议案8件、代表建议32件(其中人代会期间22件、闭会期间10件)，涉及8个

乡镇（街道）和 13 个职能部门；共办理政协提案 72 件（其中重点提案 11 件），涉及 8 个乡镇（街道）和 33 个单位，已全部办复并按程序公开。

灵武市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